

许翰与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发布日期2023-03-21

案号(2022)京0491民初19686号
浏览次数416



北京互联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京0491民初19686号

原告：许翰，男，1985年9月10日生，汉族，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住北京市西城区。

被告：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4078号永新汇2号楼16楼。

法定代表人：徐育斌，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然飞，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欢欢，女，该公司员工。

原告许翰（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然飞、张欢欢在线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个人信息，包括不得通过互联网收集原告个人信息，不得超出法律允许范围使用原告个人信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以书面形式就侵害原告个人信息的行为道歉；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1万元。诉讼中，原告明确其第一项诉讼请求所指侵权行为是指被告在（2020）粤0305民初25689号案件中未经原告同意，也没有经过相关国家机关和司法机关要求的情况下，从数据库中调阅其寄递信息、进行公证并向法院提供的行为。事实与理由：被告从事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被告设立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智能快件箱收集了大量原告的寄递服务信息，包括派件时间、快递公司、运单号、取件时间、取件人手机号等。被告应当按照《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寄递用户信息)，是指用户在使用寄递服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包括寄(收)件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单位名称，以及寄递详情单号、时间、物品明细等内容”以及《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依法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户使用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的信息”的规定，建立相应制度，管控原告个人信息安全，防止寄递服务信息外泄。被告不仅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在未经原告同意情况下，通过互联网非法获取、侵害应属原告个人信息的寄递用户信息，被告应停止侵权并承担法律责任。

被告辩称，被告在前述案件中为协助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履行法定举证责任和义务，就原告勾选《丰巢服务协议》、使用被告智能快递箱保管服务记录等信息箱公证处申请了证据保全，原告主张该行为侵犯其个人信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第一，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主体适格，依法行使国家公证职能。第二，证据保全属于公证机构法定公证事项，被告申请公正保全是帮助法院厘清案件事实真相、准确裁判，公证处对上述内容进行证据保全没有超出法定范围。第三，证据保全具有必要性及公证效力。经过法定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被告在前述案件中为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进行证据保全具有必要性。第四，被告进行证据保全行为没有侵犯原告的个人隐私。法律赋予了公证机构法定公证职能，被告申请公证而向公证机构提供原告的取件记录既是被告的法定义务，也是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例外情形，被告向公证机构提供前述信息不属于违法行为。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与质证，经审理查明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被告系丰巢智能快件箱的实际运营者，丰巢智能快件箱提供快递收寄服务。

2020年5月12日和18日，原告在丰巢智能快件箱取快递，因超时保管，分别向丰巢公司支付了超时保管费0.5元和1元。2020年9月4日，原告与被告、案外人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粤0305民初25689号，原告诉请确认其于2020年5月12日及18日点击同意的两份《丰巢服务协议》无效，合同无效的理由为，依据民事合同的诚实信用原则，被告利用其优势地位胁迫、强迫原告签订保管合同，被告与第三人订立保管合同以后，再与原告订立保管合同双向收费，所以合同无效。

被告在该案中辩称，涉案合同于2020年5月12日依法成立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为证明其主张，被告于2020年11月27日向深圳市南山公证处申请公证保全，后向法院提交。2020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0）粤0305民初25689号案件，在法庭上，原被告双方质证，证据内容涉及原告使用135****0565手机号在2020年5月至11月的取件记录及其对应的快递公司的寄递信息，包括派件时间、快递公司、运单号、取件时间、取件人手机号等信息。被告据此证明，原告本人多次取件，基于原告在该期间频繁的取件记录，其应该知道丰巢收取超时保管费的标准，原告于2020年5月12日主动勾选同意《丰巢服务协议》，并非2020年5月18日被迫同意协议，原、被告的有偿保管服务协议合法有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0）粤0305民初25689号判决，认为涉案《丰巢服务协议》不在存在法定的无效事由，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原告表示，其对丰巢快递柜收集其个人信息的行为不持异议，本案中，原告主张的侵权行为是，在（2020）粤0305民初25689号案件中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也没有经过相关国

家机关和司法机关要求的情况下，从数据库中调阅其寄递信息属于违法收集行为，进行公证并向法院提供属于违法使用行为。

被告当庭表示其提供了注销账号的功能。

以上事实，有（2020）深南证字第14024号公证书、（2020）粤0305民初25689号判决书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原告所主张的调阅信息、公证证据保全及向法庭提交的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实施以前，上述行为一次性作出后并未持续发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仅有原则性规定而民法典有具体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可以依据民法典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根据当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和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上述法律明确了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基本原则，但是对于个人信息的具体处理规则等尚无明确规范。民法典将个人信息作为人格权益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和相关规则。根据民法典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四条的规定，本案可以依据民法典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进一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于民法典之后颁布实施。民法典作为民事领域的基本性、综合性法律，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个人信息保护法是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综合性、专门性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私法规范与民法典可以构成特别法和一般法的关系，两部法律相关规定结合起来，形成完备的私法领域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规则体系。因此，结合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四条的释法原则和精神，以及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之间的规范领域和一般特殊关系，为完整、准确评价案涉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本案亦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具体规定进行裁判说理。

关于本案涉及信息是否属于个人信息，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本案中，被告收集、使用的派件时间、快递公司、运单号、取件时间、取件人手机号等信息，与手机号的持有人信息相结合，能够识别原告身份，也是原告使用快递邮寄服务的相关信息，应属于原告的个人信息，对此原被告双方也均认可，本院不持异议。

关于被告在诉讼中收集和使用原告个人信息行为的认定，原告认可，丰巢快递柜收集使用上述信息不侵权，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在诉讼中调取其已合法收集的原告个人信息进行公证并向法院提供的情形是否合法。根据民法总则和网络安全法的规定，本院认为，被告的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分述如下：

第一，被告未经原告同意处理案涉个人信息的行为具有合法性。案涉行为发生时已经施行的《信息技术安全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中第5.6条列举的“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情形中，规定了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控制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必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虽国家标准不可直接作为法律适用渊源，但对判断具体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是否合法正当必要，有参考作用。此外，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款明确了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下，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可以不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而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进一步规定了无需征得个人同意即可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根据该条第（三）项的规定，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不需取得个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法律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和人民法院在诉讼中有依法提供、调取证据的责任，因此，人民法院依法调取证据属于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当事人依法提供证据，既属于维护自身权益的自助行为，也属于履行诉讼中举证责任、诚信诉讼的法定义务。本案中，被告已经通过合法手段取得了包含原告个人信息的证据，被起诉后，调阅该证据进行公证并向法院提交，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举证行为，属于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在此过程中，调阅已经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不是获得个人信息控制权的收集行为，而是使用行为，进行公证亦是对个人信息的使用行为，向法庭提交是提供行为，都属于对原告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依法无需经过原告的同意。综上，无论是参考当时的国家标准，还是根据现在的法律规定，在诉讼中合法、正当、必要履行举证责任而处理个人信息的，具有无需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合法事由，符合合法性原则。

第二，被告处理原告个人信息的行为具有正当性。如前所述，案涉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是诉讼中的举证行为，个人信息载体所呈现的事实，对法庭查明案件事实、明确当事人责任具有关键作用。本案中，被告处理原告个人信息是用于诉讼中举证，无证据证明该行为是出于侵害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的目的。如果严格限制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在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形下，才能将其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作为证据提交，必然会对当事人依法通过

举证维护自己的权利造成妨碍。因此，被告为证明其主张、查明案件事实而处理原告的个人信息具有正当性。

第三，被告处理原告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必要原则。虽然当事人为证明其主张将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作为证据提交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但使用的过程仍应坚持必要原则。从本案具体情况看，被告处理的原告个人信息包括，原告勾选《丰巢服务协议》的相关记录以及原告使用被告智能快件箱保管服务记录等信息。（2020）粤0305民初25689号案件是确认合同无效纠纷，被告对原告的寄递信息进行使用和提交是为了证明原告是本人自主已勾选服务协议，原告多次使用丰巢快件箱已知悉并默认为同意接受《丰巢服务协议》的保管收费条款。被告使用和提交的信息是（2020）粤0305民初25689号案件中所涉协议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信息。被告为证明其主张，在其证明目的的合理范围内进行保全和举证符合必要原则。并且，当事人自行举证行为中涉及使用个人信息必要性的判断，不应以人民法院最终是否将该证据作为关键定案证据为限。当事人为维护自身权益积极举证具有目的合理性，也有助于法庭查明案件事实。只要当事人合法获得相关证据，该证据与案件争议焦点具有合理关联性，举证行为无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之故意或重大过失，即应认定为符合必要性原则。本案中，争议案涉信息仅在合法的公证过程中使用和向法庭出示，并无证据显示被告用作他用或向不特定的第三人公开，造成原告权益的损害。

此外，案涉行为已经一次性作出并且并未持续，若原告希望停止收集行为或删除已经收集的信息，可通过进行账号注销、依法行使删除权等方式实现。

综上所述，被告处理案涉原告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未侵害原告的个人权益，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许翰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许翰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孙铭溪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记员 张亚光